

規定參加全民健保。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目前僅有取得「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陸配有工作權，可以受僱者身分投保，勞動部目前並未開放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工作，未來即使服務貿易協議同意開放，亦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將審慎審核渠等之入境資格。因此，非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入境臺灣之大陸地區人士（如持有「停留」、「觀光」簽證者），或縱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但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者，均不具健保投保資格，不得參加健保。
- 三、此外，以「投資經營管理」事由來臺之大陸地區人士，若在臺灣地區為經濟部許可設立之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負責人，且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者，應以雇主身分投保，其健保費由其 100% 負擔，依附其投保之配偶及女子，所須支付之健保費與被保險人相同，其餘大陸人士或以第六類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投保。
- 四、依現行健保法規定，除以雇主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投保者，健保費由其 100% 負擔外，其餘被保險人之健保費，由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政府三方共同負擔，行符合投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士，其負擔之健保費與國人相同，並無差別待遇。
- 五、至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符合參加健保者，可否 100% 自付健保費一節，依現行健保法規定，似有不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施行後，勢將帶動臺灣護理人員西進風潮，對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之負面衝擊顯不只雪上加霜，更已迫在眉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2）

黃委員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施行後，勢將帶動臺灣護理人員西進風潮，對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之負面衝擊顯不只雪上加霜，更已迫在眉睫，應及早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深切瞭解目前護理執業環境之困境，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已於 101 年 5 月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提出 6 大目標及 10 大策略，並積極執行，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 二、對於服務貿易協議施行後是否會對台灣護理人員造成影響或衝擊，說明如下：
  - （一）服貿協議中臺灣不開放大陸任何醫事人員來臺工作，因此不會有大陸的護理人員來臺打工的情事，亦不會排擠本國護理人員的就業機會。
  - （二）依協議內容規定，陸資來臺僅能以合資方式捐助設立新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不能捐助

或介入現有的醫院，且新設立的醫院需經過地方衛生局及中央衛福部的審查，僅核准在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設立，因此對於目前已經存在的醫院及多數工作中的護理同仁並沒有影響。

- (三)新設立醫院僅能聘用臺灣的護理及醫事人員，可增加就業機會。醫院除需完全遵守臺灣相關的法令（如：醫療法、護理人員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勞動基準法等），薪資與福利更需達到一定的標準，才能聘到護理與醫事人員。
- (四)在臺灣開醫院必須遵守相關法律，醫院調動護理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徵得當事人同意，始能進行調動。台灣護理人員的薪資待遇均遠優於大陸，如果本人不同意而被強迫要求輪調大陸，醫院不僅違法，更可能留不住護理人員。
- (五)協議中臺灣並未開放對大陸醫事人員之培養，亦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考照及來臺執業，即便陸資新捐助設立之醫院，仍應依現行規範辦理，不得成為大陸護理人員的訓練基地。
- (六)目前護理人員僅以教學、行政指導、演講等方式赴大陸，另外臺灣護理人員的薪資待遇仍優於大陸，故並無臺灣護理人員外流大陸地區造成人力流失情況。

綜上，協議內容並沒有傷害現有及未來的護理人員的就業權益、勞動條件、薪資福利及學習機會。

三、另針對委員質詢健保對護理人員的補助，應直接用於護理人員，健保署對醫院使用經費的情況應進行全面清查乙節，說明如下：

- (一)為落實專款專用之精神，本部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自 100 年起即訂定款項運用之規範，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並應將款項運用情形提報健保署備查，醫院如未落實前述規定，健保署將予以追扣是項款項。
  - (二)依據醫院登錄資料統計，100 年獎勵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 4.92 億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4.54 億元、加發獎勵金 8.31 億元及提高夜班費 0.98 億元、其他類別 1.9 億，共計 20.65 億元；101 年獎勵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 8.02 億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7.86 億元、加發獎勵金 7.39 億元、提高夜班費 3.99 億元及超時加班費 3.62 億元、其他類別 1.53 億，共計 32.4 億元，均高於該年度健保署核付獎勵金。
  - (三)對於 100 年及 101 年獎勵款項應用未盡符 101 年 3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環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本案專款專用之意旨之醫院，健保署現正進行輔導，醫院如未落實前述規定，健保署將依方案規定予以追扣是項款項。
- (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氣溫驟降中央相關部會應加強宣導並儘速協調地方政府予以預先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0 號)